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按月报送工资表电子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要求，按照集团公司个税申报专题会议精神，请各单位将机关人员工资表电子版于次月 15 日前发至人力资源部田苗处。

- 要求：1、首次发工资表电子版请备注员工身份证号。
2、同一单位分别隶属分子公司人员请分开造表。

